

证券代码：836153

证券简称：明邦物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召集此次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53	明邦物流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杜宇、蒋保双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 2 号盈科中心 A 座 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王迪女士代表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龚晓芳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公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公告》。

(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60,609,547.75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实收股本总额 44,0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十一)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二) 审议《关于<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上午9点-9点25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A座7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李军

会议联系电话：18611075151 电子邮箱：jun@dnjexpress.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